**河北北方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**

校字〔2017〕155号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为做好我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工作，根据河北省教育厅、河北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<河北省普通本科高校、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（冀教财〔2017〕11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范围为我校全日制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的本专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**第三条** 每学年评审一次。同一学年内，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。

**第四条** 已获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，可参加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。

**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**

**第五条** 学校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（简称领导小组），全面指导学校的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。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，成员由学生处、财务处、教务处、监察室主要负责同志及学生代表组成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学生处，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合署办公，统筹安排全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各学院（系、部）设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，组长由学院（系、部）书记或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担任，成员由学生科长、专兼职辅导员、学生代表组成。院级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学院（系、部）学生科。学院（系、部）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校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学院（系、部）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细则（包括评审组织机构、申报条件、评审程序、遴选方式等内容），组织本学院（系、部）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工作。

**第七条** 各班成立学生资助工作小组，负责本班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资格认定、民主评议和推荐工作。组长由本班辅导员担任，成员由班团干部和普通学生组成，其中普通学生人数不得少于本班总人数的10%。

**第三章 奖励标准及申请条件**

**第八条**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。

**第九条**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，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（二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
（三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（四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；

（五）同学年校内一等或二等奖学金、三好学生获得者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前30%内。

**第十条** 对于综合测评成绩没有进入前30%，但达到前40%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，可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，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。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、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发明、社会实践、社会工作、体育竞赛、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。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，具有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、奉献爱心、服务社会、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，在本校、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，或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，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（有地、市级媒体宣传的证明、有学校所在地或原户籍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的表彰文件）。

（二）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，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SCI、EI、ISTP、SSCI全文收录，以第一、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（须通过专家鉴定）。

（三）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、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（或金奖）及以上奖励。

（四）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科研成果获省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（须通过专家鉴定）。

（五）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，为国家或学校争得荣誉。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，集体项目前二名；体育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、集体项目前二名。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。

（六）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，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，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，为国家或学校赢得荣誉。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。

（七）获全国三好学生、全国优秀学生干部、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、全国十大杰出青年、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。

**第四章 名额分配**

**第十一条** 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每年由河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达到我校，我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）根据学院（系、部）在校生数按比例将名额分配至各学院（系、部）。

在分配名额时，对我校农林等特殊学科专业学生适当增加名额，增加比例为5%。

**第十二条**  符合第十条规定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占用本学院分配名额，不另行分配名额。

**第五章 评审程序**

**第十三条** 评审程序

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分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、个人申请、班级推荐、学院（系、部）推荐、学校审核、学校审定名单、结果公示和材料申报等步骤：

（一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

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申请和认定程序，按照《河北北方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》中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申请、认定程序”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个人申请

达到国家励志奖学金申报条件的学生填写《普通本科高校、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》，向所在班级提出书面申请。

（三）班级推荐

班级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召开会议，对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进行民主评议，依据申报条件和学校分配名额，确定国家励志奖学金推荐名单，在本班公示3日后，报学院（系、部）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。对符合第十条规定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的证明材料要认真审核。

（四）学院（系、部）推荐

1.学院（系、部）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各班推荐名单和申请材料，报学院（系、部）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。学院（系、部）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，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和本学院（系、部）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细则对各班推荐人员进行审核，确定本学院（系、部）国家励志奖学金推荐名单。

2.国家励志奖学金推荐名单须通过学院（系、部）网站公示5日；

3.公示无异议后，将以下材料报送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）：

（1）电子材料

《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汇总表》

（2）纸质材料（签字、盖章）

① 学院（系、部）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情况的报告，主要内容包括：评选依据、评选程序、分配名额、公示情况、评审结果、学生申请、资格审查、遴选方式等，并附学院学院（系、部）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细则；

② 《普通本科高校、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》（一式二份）；

③ 《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汇总表》（一式一份）；

④ 学生学习成绩单及排名表、综合测评成绩单及排名表（一式一份）；

⑤ 满足“申报条件”第十条的证书、证明等材料复印件（一式一份；若数量超过1个，请以“国家级、省（部）级、市（厅）级、校级”顺序排列，且材料最多提供4份；请学院（系、部）在每份材料首页右上角统一标注颁发单位全称及相应等级，颁发单位以公章为准）。

（五）学校审核

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）依据本细则对学院（系、部）推荐人员材料进行审核。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，取消该生申报资格，且相关学院（系、部）不能更新或递补名单。

（六）学校审定名单

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）审核后，报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，经集体研究审定国家励志奖学金推荐名单。

（七）国家励志奖学金推荐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日。

（八）材料报送

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）根据上级要求组织申报材料，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**第六章 奖学金的发放与管理**

**第十四条** 各学院（系、部）统计获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的银行卡号，制定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表（签字、盖章，一式二份），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）审核。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汇总后统一报学校财务处，学校财务处按学生银行卡号发放国家励志奖学金。

**第十五条**  学校财务处对国家奖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，专款专用。

**第七章 监督与检查**

**第十六条** 我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监督检查组，依据《河北北方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有关规定，对各学院（系、部）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组织机构、申报条件、评审程序、遴选方式等进行全面监督检查。

**第十七条** 各学院（系、部）要重视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信息档案管理工作，对评选各种资料、会议记录妥善留存，并建立档案。学生资助工作监督检查组对各学院（系、部）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信息档案管理工作进行检查。

**第八章 附 则**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